证券代码:301299 证券简称:卓创资讯 公告编号:2026-015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之大宗商品现货市场价格标杆系统研发项目于2025年12月31日结项,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已于今日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同意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31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9.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4,98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8,910.18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2JNAA6B00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款账户,并于2022年11月7日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续及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存放在招商银行账号为533900302210999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今日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并已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同时,注销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续及注销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西城支行	37050163224109888889	大宗商品大数据平台项目	存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533900302210999	大宗商品现货市场价格标杆系统研发项目	本次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379010100100928668	超募资金	存续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4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 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至4月2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dm_ir@wandong.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26日发布公司2025年度报告,并拟于2026年4月25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14:00-15: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裁宋金松先生,副总裁、财务负责人井晓权先生,独立董事孙岩女士,董事会秘书欧云彬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至4月2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dm_ir@wandong.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公司投资者关系

电话:010-84569688

邮箱:wdm_ir@wandong.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6-012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22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15日(星期三)至04月2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com@yangnongche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4月22日(星期三)15:00-16:0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22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苏斌先生

总经理:吴孝举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常青先生

独立董事:任永平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4月22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15日(星期三)至04月2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com@yangnongche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常青、任杰

电话:0514-85860486

邮箱:stockcom@yangnongche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审计费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收到公证天业发来的《关于变更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说明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情况

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虞哲先生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薛敏女士工作调整,现委派张弛先生接替虞哲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陈霞女士接替薛敏女士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弛先生:2024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近三年未签署其他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霞女士:2015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有芯朋微(688508)、贝斯特(300580)、新美星(300509)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张弛先生及陈霞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的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公证天业出具的《关于变更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说明函》。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目前及未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合作方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产品等,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同意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9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亿元;在前述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各主体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在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总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具体授信及担保事宜、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向子公司、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办理授信和担保事宜。本次授权事项的授权期限与本次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议案有效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号)、《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号)。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署《融资额度协议》,公司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1亿元融资额度,额度使用期限自签约之日起至2027年2月2日止;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光电”)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恒润光电为公司本次申请融资额度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任一时点恒润光电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上述授信和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并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12月13日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845,302,544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侨大道2519号万润大厦1201

法定代表人:龚道夷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LED、半导体存储器新一代信息技术业务、综合能源服务及广告传媒业务。

万润科技单体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3,255,887,140.51	2,733,427,625.99
负债总额(元)	1,851,225,080.46	1,344,972,652.14
净资产(元)	1,404,662,060.05	1,388,454,973.85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681,994,053.50	480,122,208.87
利润总额(元)	6,318,816.57	-23,037,711.04
净利润(元)	6,755,678.18	-36,245,058.87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31.2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7.83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5.9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融资额度协议》《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6-036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孟炜先生、刘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发出之日,孟炜先生、刘振先生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孟炜先生、刘振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孟炜先生、刘振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6-037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及进展情况概述

1、为确保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点天下”或“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媒体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障在媒体端的信用额度和付款账期,无需全额预付款项,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全资孙公司西安广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广知”)与上海亦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亦芯”)签订了《信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公司全资孙公司西安飞声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飞声”)对西安广知的全部付款义务(包括本金、违约金及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全部必要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提供一般担保责任,担保金额为400万人民币,担保期限为六个月。

2、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90,399.59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担保额度的调剂以不跨过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标准进行调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和2026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西安广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156号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C3栋楼1201室

3、法定代表人:杨娅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5、成立时间:2016年1月25日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电脑图文设计;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许可项目)

7、股权结构:西安点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90%,西安麦麦活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会计期间	2024年1-12月/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12月/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36,054.75	149,747.04
负债总额	532,817.97	142,739.68
净资产	3,236.78	7,007.36
营业收入	36,066.70	61,350.56
利润总额	-3,338.48	4,361.14
净利润	-2,785.19	3,725.21
或有事项	否	否
是否经审计	是	是

9、西安广知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相关担保事项情况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西安广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人:西安飞声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业务对手方:上海亦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400万人民币

5、担保方式:一般担保责任

6、担保期限:六个月

7、担保范围:西安广知的全部付款义务(包括本金、违约金及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全部必要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8、反担保情况: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87,046.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48%。

公司及下属公司未发生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西安广知、上海亦芯以及西安飞声签署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转债代码:118049 转债简称:汇成转债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汇成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27日
- 赎回价格:100.289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8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4月22日

截至2026年4月14日收市后,距离4月22日(“汇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4月22日为“汇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27日

截至2026年4月14日收市后,距离4月27日(“汇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4月27日为“汇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汇成转债”将自2026年4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7.61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2893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汇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3月16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汇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61元/股的130%(含130%),即9.89元/股,已触发《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汇成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汇成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汇成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汇成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日及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达成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3月16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汇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61元/股的130%(含130%),即9.89元/股,已触发“汇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4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汇成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89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8月7日至2026年8月6日),票面利率为0.4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5年8月7日至2026年4月28日(算头不算尾)共计264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40%×264/365≈0.2893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893=100.2893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汇成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汇成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4月28日)起所有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汇成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8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汇成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4月1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22日(“汇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4月22日为“汇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4月1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27日(“汇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6年4月27日为“汇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4月28日起,本公司的“汇成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汇成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2893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314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汇成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2893元人民币(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汇成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893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4月1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22日(“汇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4月22日为“汇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4月1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27日(“汇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6年4月27日为“汇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二)投资者持有的“汇成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汇成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289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汇成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汇成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4月14日收盘价为210.788元/张)与赎回价格(100.2893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汇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7139683-7099

邮箱:zhengquan@unionsemicon.com.cn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6-022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金宏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28日
- 赎回价格:100.7836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9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4月23日

截至2026年4月14日收市后,距离4月23日(“金宏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4月23日为“金宏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28日

截至2026年4月14日收市后,距离4月28日(“金宏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4月28日为“金宏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金宏转债”将自2026年4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8.9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7836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金宏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3月4日至2026年3月30日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宏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4.66元/股)。根据《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金宏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宏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金宏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金宏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金宏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金宏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4日至2026年3月30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金宏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4.66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4月2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宏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7836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7月17日至2026年7月16日),票面利率为1.00%。

计息天数:自2025年7月17日至2026年4月29日(算头不算尾)共计286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00%×286/365≈0.7836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836=100.7836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金宏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金宏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4月29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宏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9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金宏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4月14日收市后,距离4月23日(“金宏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4月23日为“金宏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4月28日(“金宏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4月28日为“金宏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4月29日起,公司的“金宏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金宏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6269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6269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金宏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7836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